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

承辦人：何建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hochienchung@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083106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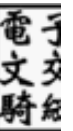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KYJZBB）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課程、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鼓勵教支人員踴躍報名
參加，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8302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考試相關資訊可至計畫官網查詢：
<https://ipse.ntcu.edu.tw>。
-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 (一)培訓課程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email：tphht2022@gmail.com。
- (二)認證考試聯絡人：游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179，
email：tphht2021@gmail.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